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葉鄉誼
電話：08-7320415#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1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360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424432_11003607900_1_3424432_11003607900_1.pdf、
3424432_11003607900_1_3424432_11003607900_2.doc、
3424432_11003607900_1_3424432_11003607900_3.doc、
3424432_11003607900_1_3424432_11003607900_4.doc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搭乘「復康巴士」需求申請，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0年2月19日截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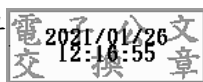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復康巴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需求申請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上下學之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縣縣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身心障礙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同時使用單拐、雙拐或坐輪椅或視障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本項服務需收費，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依「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請學校調查學生名單，並由學生家長填寫交通車需求申請表，經學校彙整後填寫交通車需求調查彙整表。
- 六、有需求者（無需求學校免填）請於110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

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函送本府教育處審核，另相關電子檔併同傳送至葉鄉誼小姐電子信箱(a002105@oa.pthg.gov.tw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檢送需求申請表及相關法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